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政倫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34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及其附件1份（4479939_1083034542_1_ATTACHMENT1.pdf、
4479939_1083034542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高雄市之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
介聘規定，務請貴校欲參加介聘至該市教師，宜審慎選填
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8年4月9日高市教小字第
10832176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
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19/04/11 文
16:37:26 章

新民國中 1080411



PFAA1083002255